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4〕022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38号提案的 答复

王静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中小学周边摊贩的提案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“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按照方便群众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，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、确定经营时段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食品摊贩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和时段经营。中、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。”

为确保校园师生饮食安全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系列举措，加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摊贩管理，防控食品安全隐患。一是建立健全了投诉举报机制。通过12315、12345热线和网上征集等方式提高问题线索处理能力。二是加强日常监管。对摊点场所卫生、原料采购、加工操作过程、人员健康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。三是倡导社会参与。

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对群众关切度高的经营场所和食品进行抽检和公告。四是加强宣传教育。今年五月份，在市十五中开展了“食品安全进校园”宣讲活动，向师生宣传食品健康知识。五是注重联合执法。配合城管部门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取缔违规违法经营摊贩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7日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岳玲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岳军 19573009097